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葉詠宜

關 係 人 暘光綠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何軍廷 住○○市○○區○○○路00號11樓之1

關 係 人 何彥廷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關係人暘光綠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又相對人於112年1月3日與關係人等，共同開立面額為1440萬元本票一紙，交聲請人收執。詎113年2月6日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影本、存證信函及回執

01 等件為證。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
02 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
03 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
04 據，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09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0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2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